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61號

原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

被告 郭曜豪

被告 陳惠姿(兼陳春燕之繼承人)

陳惠琴即陳春燕之繼承人

陳冠博即陳春燕之繼承人

陳惠玲即陳春燕之繼承人

陳昭碧即陳春燕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惠琴、陳冠博、陳惠玲、陳惠姿、陳昭碧應就被繼承人陳春燕所遺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

確認被告陳惠姿對被告郭曜豪就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

確認被告陳惠琴、陳冠博、陳惠玲、陳惠姿、陳昭碧對被告郭曜豪就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

被告陳惠琴、陳冠博、陳惠玲、陳惠姿、陳昭碧應將前二項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01 訴訟費用新臺幣31,67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方面：

05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6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  
07 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一)確認被告陳惠  
08 姿(下稱陳惠姿)、被告陳春燕對被告郭曜豪(下稱郭曜豪)所  
09 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民國85年10月  
10 9日登記之擔保債權額新臺幣(下同)8,050,000元抵押權及其  
11 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二)陳惠姿、陳春燕應將上開抵押權  
12 登記予以塗銷。嗣經查明陳春燕於起訴前之100年12月29日  
13 死亡，被告繼承人為被告陳惠姿、陳惠琴、陳冠博、陳惠  
14 玲、陳昭碧，嗣具狀追加上開繼承人為被告，並變更訴之聲  
15 明如後述(卷二第89頁)，原告為上開聲明變更，核原告起訴  
16 之原因事實與變更聲明之原因事實相同，是原告所為訴之變  
17 更，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8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9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0 次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  
21 提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  
22 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  
23 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  
24 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可參)。查本件原告主張郭  
25 曜豪與陳惠姿、訴外人陳春燕間就系爭土地所設定如附表二  
26 所示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  
27 則前開法律關係存否即有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地位處於  
28 不安之狀態，而此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揆諸上  
29 開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自有確認利益。

3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31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1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郭曜豪積欠原告2,903,783元及其利息、違  
04 約金，迄未清償。原告已對郭曜豪取得本院97年度執字第94  
05 121號債權憑證，嗣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27231號對  
06 郭曜豪所有系爭土地為強制執行，因郭曜豪以系爭土地為被  
07 告陳惠姿、訴外人陳春燕設定系爭抵押權，致執行法院以拍  
08 賣無實益而撤銷查封。惟被告未能證明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  
09 債權存在，且縱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該債權請  
10 求權時效均已完成，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內不  
11 實行抵押權，系爭抵押權亦歸於消滅。又系爭抵押權人陳春  
12 燕於100年12月29日死亡，陳春燕之繼承人即被告陳惠姿、  
13 陳惠琴、陳冠博、陳惠玲、陳昭碧，其等均尚未就陳春燕所  
14 遺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原告為保全債權，自得請求確認系  
15 爭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並依民法第242條及第767  
16 條第1項規定，代位郭曜豪請求被告陳惠琴、陳冠博、陳惠  
17 玲、陳惠姿、陳昭碧等人就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予以  
18 塗銷等語。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19 二、被告等均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0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21 各款所定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  
24 行使時起算；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  
25 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  
26 權者，其抵押權消滅，民法第125條前段、第128條前段、第  
27 880條定有明文。故抵押權因其所擔保債權之請求權之消滅  
28 時效完成，及上開除斥期間之經過即歸於消滅（最高法院89  
29 年度台上字第147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抵押權之  
30 存續期間為85年10月4日至86年4月4日，系爭抵押權之清償  
31 日期則為86年4月4日，且陳惠姿、陳春燕及陳春燕之繼承

01 人，迄今均未實行系爭抵押權等事實，有本院97年度執字第  
02 94121號債權憑證、系爭土地謄本、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  
03 7231號執行命令等件在卷為證(卷一第19-25、53-54、73-87  
04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  
05 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上述證據資料，堪信  
06 原告主張為真實。基上，自爭抵押債權請求權可行使時之86  
07 年4月5日起算15年之時效期間，系爭抵押債權至遲於101年4  
08 月4日即罹於時效。被告既未於系爭抵押債權請求權時效消  
09 滅後5年即106年4月4日除斥期間內實行系爭抵押權，則依前  
10 開說明，系爭抵押權即已消滅。

11 (二)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  
12 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  
13 求除去之，民法第242條本文、第767條第1項中段分別定有  
14 明文。又塗銷抵押權登記，乃使物權消滅之行為，屬處分行  
15 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  
16 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  
17 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所有權人提起塗銷抵押權登記  
18 訴訟，在抵押權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尚未繼承登記前，固  
19 不得塗銷抵押權，惟提起塗銷抵押權之訴，合併請求繼承人  
20 應先辦理繼承登記，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亦與上開規定  
21 之旨趣無違(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012、1134號民事判  
22 決意旨可資參照)。

23 (三)查系爭抵押權已因除斥期間經過而消滅，已如前述，惟郭曜  
24 豪所共有系爭土地上，仍登記有系爭抵押權，對於郭曜豪之  
25 所有權自有所妨害，郭曜豪卻怠於行使權利。又陳春燕已於  
26 100年12月29日死亡，被告陳惠琴、陳冠博、陳惠玲、陳惠  
27 姿、陳昭碧為陳春燕之繼承人，是於陳春燕死亡後，系爭抵  
28 押權依法應由陳惠琴、陳冠博、陳惠玲、陳惠姿、陳昭碧辦  
29 理繼承登記，方得塗銷其設定登記。從而，原告本於郭曜豪  
30 之債權人地位，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債權均不  
31 存在，陳惠姿應塗銷系爭抵押權，及被告陳惠琴、陳冠博、

01 陳惠玲、陳惠姿、陳昭碧應將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並予  
02 以塗銷，均屬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767條第1項規定及繼承  
04 之法律關係，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及其所擔保債權均不存  
05 在，及陳惠姿應塗銷系爭抵押權，並陳惠琴、陳冠博、陳惠  
06 玲、陳惠姿、陳昭碧應將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將系  
07 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為有理由，均應予准許。

08 五、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09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  
10 1項定有明文。另按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  
11 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84  
12 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緣原告起訴時所列另名被告中租迪和  
13 股份有限公司之抵押權，前於114年11月3日當庭達成訴訟上  
14 之和解(卷二第74-78頁)，此部分訴訟費用業已由原告負  
15 擔，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5項  
16 所示。

1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田玉芬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黃紹齊

25 附表一：

26

編號	土地坐落	所有人姓名	權利範圍
1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	郭曜豪	9分之2
2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	郭曜豪	9分之2

27 附表二：

編號	抵押權表示內容	
1	收件年限及字號：85 年台南市土字第2576 2號 登記次序：0000-000	①權利種類：抵押權 ②登記原因：設定 ③登記日期：85年10月9 日 ④權利人：陳惠姿 ⑤債權額比例：2分之1 ⑥債權額：8,050,000元 ⑦存續期間：85年10月4 日至86年4月4日 ⑧清償日期：86年4月4日 ⑨債務人：郭曜豪 ⑩設定權利範圍：9分之2 ⑪權利標的：所有權 ⑫設定義務人：郭曜豪 ⑬共同擔保地號：五條港 段1918地號、1919地號 土地
2	收件年限及字號：85 年台南市土字第2576 2號 登記次序：0000-000	①權利種類：抵押權 ②登記原因：設定 ③登記日期：85年10月9 日 ④權利人：陳春燕 ⑤債權額比例：2分之1 ⑥債權額：8,050,000元 ⑦存續期間：85年10月4 日至86年4月4日 ⑧清償日期：86年4月4日 ⑨債務人：郭曜豪 ⑩設定權利範圍：9分之2

(續上頁)

01

		<p>⑪權利標的：所有權</p> <p>⑫設定義務人：郭曜豪</p> <p>⑬共同擔保地號：五條港 段1918地號、1919地號 土地</p>
--	--	---